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6〕107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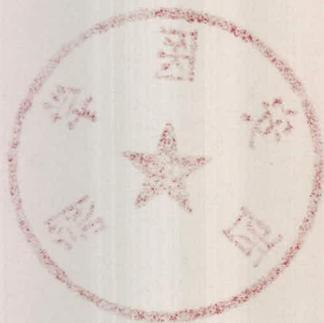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西文刻字



西安医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我校科技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尊重科学、尊重他人的原则，制定本查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医学院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师生员工和在西安医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未经过伦理委员会同意，违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及赫尔辛基宣言“关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相关规定；

(八)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设在科技

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明确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七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并协助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

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取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监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二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在有关举报结论处理前，调查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核实工作程序：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 并听取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 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对提供证据人和事给予保密。

举报人、被举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 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 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 应当中止调查, 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工作后, 向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 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必要的, 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十九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及被调查人表现, 做出事实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提交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对认定意见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制作处理决定书, 说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学校在未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向外界泄漏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以及实名举报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在技术职务晋升、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立项等工作中，一经发现违背科研学术道德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律检查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申诉和复核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或实名举报人对处

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经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收到申诉后，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事实不清或处罚不当的，应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应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复议。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如事实清楚，不需复查的，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